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管治守則」）呈列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括 4 位執行董事、1 位非執行董事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第 9 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年內，董事會舉行 4 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 （主席）	4/4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4/4
李源煌先生	1/4
李源初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女士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4/4
陳則杖先生	4/4
陳國偉先生	4/4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管理層架構。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表現並監察本集團之活動。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有陳國偉先生之委任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外，獲委任年期均截至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重選為止。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李源清先生，而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李源鉅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擔當角色有所分野。主席基本負責管理董事會及使其發揮作用。董事總經理基本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訂立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套特定薪酬；及
- (iii)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孫秉樞博士、陳國偉先生、陳則杖先生、李源清先生及李源鉅先生。

各董事之酬金載於本年報第 44 頁。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訂出為董事會物色人選、評定資歷及甄別人選之選拔條件。委員會就對方之才能、知識及經驗而物色合資格人選，晉身為董事會成員，並會考慮到當時董事會原有班子於才能、知識及經驗之情況，提出建議讓董事會決定。

提名委員會包括5位成員，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則杖先生、孫秉樞博士、陳國偉先生、李源清先生及李源鉅先生。

於年度結算日以後，經驗才華兼備之衛光遠先生按照上述程序及選拔條件獲提名並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界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界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基於適用準則於核數程序期間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看管本集團與外界核數師之關係；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內容是否貫徹完整，及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
- (iv) 看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孫秉樞博士（主席）	4/4
陳則杖先生	4/4
陳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以下為年內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審閱涵蓋內部控制評估之內部核數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集團外界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00
非核數服務	143
總計	1,643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及提呈公平清晰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報告披露內容。外界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16 頁。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並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之作用。管理層負責內部核數、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控制，按輪番之基準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營運，每年兩次就內部控制之重大調查結果向外界核數師呈報。



全球定位系統(GPS)手錶，接收衛星訊號，指出所在及目的地之位置，手錶亦可算出到達目的地之距離及所需時間、水平高度及方向。